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B787-01

修正案号：39-8237

一. 标题： 更换机组氧气系统低压软管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350001-00, Issue 001 中的波音 787-8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4-23-12, 修正案号 39-18028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350001-00, Issue 001,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布
3.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4421086-35-001, Rev. 002, 2013 年 7 月 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波音机型机组氧气系统的低压软管内的防弯折弹簧因导电可能形成短路电流，造成软管熔化或燃烧，导致前电子设备舱内发生燃烧火焰并/或烟雾。为防止上述不安全状态发生，颁发本适航指令。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改装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350001-00, Issue 001 以及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4421086-35-001, Rev. 002 (除本指令第四.3 段所规定的情况外), 改装机组氧气分配总管组件, 并将件号 (P/N) 从 4421086-101 改为 4421086-102。

2、更换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内, 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 SB350001-00, Issue 001 中列为第二组 (Group 2) 的飞机, 按照此服务通告更换前机组氧气供应软管。

3、服务信息的例外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4421086-35-001, Rev. 002 中段落III.A.里存在打字错误, 最后一句中 “ II.B.” 应为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中的段落 “III.B.”。

4、禁止安装部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任何人不得安装件号 (P/N) 为 4421086-101 的氧气分配总管组件、B/E Aerospace 件号为 4421189-016 或波音件号为 4421189-023 的低压软管到飞机上。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王 烨
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